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 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1,210.80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98.2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 计	77,07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安杰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安杰思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安杰思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结余募集资金约 14,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三、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期间，公司预计将存在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 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审批结果，对泰国子公司的投资款需以美元计算并汇出，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投资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外汇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安杰思泰国子公司作为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后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按照安杰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相关要求操作，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款需要汇出美元时，由财务部填写置换申请单，并根据美元投资款填写付款申请单，由财务负责人复核，董事会授权安杰思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进行审批，审批后出纳将安杰思自有美元划入境外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美元监管专户，同时以中国银行实时外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并从公司境内募集资金人民币监管专户划转该金额至安杰思自有人民币账户进行双币种等额置换。

2、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安杰思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外汇等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方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含支付流程和置换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安杰思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影响安杰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